附件9

天津市 区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通知书

xxx：

我（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收到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申请，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予确认。

您家庭将自 年 月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保障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

元。保障人口 人。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成员姓名 ，成员身份号码 ，与户主关系 。（可生成多个成员信息）

如对本审核确认通知书有关内容存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书的第二日起六十日内，依法以区民政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或接到本通知书的第二日起六个月内，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区民政局咨询电话：

乡镇（街道）咨询电话：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原件由户籍地乡镇（街道）保存，由居住地乡镇（街道）打印送达申请人）

温馨提示：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家庭成员或照料人应当主动向审核确认部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2.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接受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此页为审核确认通知书背面）